

## 南京林业大学

### 关于高级职称人员退休和延迟退休的补充规定

为充分发挥高级职称人员在学校教学和科研中的主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我校高级职称人员退休和延迟退休的相关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对我校高级职称人员退休和延迟退休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学科研人员，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的两年内，若工作量不满可以申请减免工作量。

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二年期间（满 58 岁），减免 20% 基本教学工作量；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期间（满 59 岁），减免 30% 基本教学工作量。享受此减免政策的人员，到法定退休年龄必须办理退休手续。

二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任教学科研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符合学校延迟退休基本条件和要求，教学科研达到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标准，可申请延迟退休。

具有正高职称的一般人员可延迟退休 1-3 年，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遴选的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70 周岁，学校遴选的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65 周岁，院士有效候选人不超过 68 周岁。

三、审批程序。由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高级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